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03号

申请人：唐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5楼

法定代表人：吴登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2月20日作出的深社保职养金不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不予核准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符合《深圳市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1977年8月至1992年3月”视同缴费年限进行核定，以申请人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未满15年为由，错误地不予核准申请人养老保险金申领。申请人人事档案所在地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局已于2019年10月对申请人人事档案及视同缴费年限进行核查，认定“1977年8月至1992年3月”视同缴费年限。被申请人应当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规定，对申请人养老金进行核定，将1977年8月至1992年3月计算为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纳入养老保险待遇计算，核准申请人养老保险金申领。

请求：1.撤销《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不予核准决定书》（深社保职养金不核准字〔2020〕××号）；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确认申请人1977年8月至1992年3月计算为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纳入养老保险待遇计算，核准申请人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申请人于2020年1月5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正常退休”手续，被申请人在审核申请人的《养老金申请表》、身份证、职工个人原始档案、参保记录等材料后，确认申请人生于1959年11月，至申请时已届60周岁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时为湖北省武汉市户籍，1977年8月至1980年3月下放知青，1980年4月被××局录用，之后在武汉××厂参加工作，1992年3月武汉××厂同意申请人自动离职出外自谋职业的申请。2019年11月12日将武汉市江汉区2009年7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深圳市。申请人首次在深圳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时间为2001年9月，缴费时间段为2001年9月至2001年12月、2006年3月至2019年11月、2020年1月（共计14年1月）。另外查明，武汉市系于1996年1月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结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养老保险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核准申请人申请办理的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业务，并于2020年2月20日作出涉案《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二、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成立。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对 1977年8月至1992年3月期间的工作经历予以视同缴费年限。针对申请人的请求，被申请人回应如下：被申请人的行政职责是按照《养老保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省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以及档案等相关材料进行养老待遇审批。《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在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其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后，未向当地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固定职工，未缴费期间不计算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由市社保机构依据原固定职工本人档案记载、相关文件规定的应缴费起始时间以及转出地社保机构做出的记载等予以确认。”根据上述规范，结合“1992年3月武汉××厂同意申请人自动离职出外自谋职业的申请”的事实且并无其他材料证明,1996年1月武汉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具有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身份，因而无满足条件的工作经历可予视同缴费年限，因此，根据申请人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年限及在深圳市的实际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计算其总缴费年限，经核算为14年2月。根据《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在本市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一）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确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为本市；（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三）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十五年”的规定，申请人因不满足“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15年”的条件而不具有在本市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

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不存在违法之处，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

经查：2019年11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申请的类别为“正常退休”。2019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社保职养金申指告字〔2019〕××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业务指引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补正缺少的材料。2020年1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社保职养金申受告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业务受理告知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被申请人经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请表》、身份证、职工个人原始档案、参保记录等材料后，于2020年2月20日作出深社保职养金不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不予核准决定书》，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不予核准申请人的养老保险待遇申请。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在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其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后，未向当地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固定职工，未缴费期间不计算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由市社保机构依据原固定职工本人档案记载、相关文件规定的应缴费起始时间以及转出地社保机构做出的记载等予以确认。”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992年3月申请人从武汉××厂自动离职，武汉市自1996年1月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故申请人1977年8月至1992年3月的工作年限不符合上述视同缴费年限的规定。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在本市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一）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确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为本市；（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三）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十五年”，被申请人经核算，申请人累计缴纳养老保险费不足15年，故不予核准申请人的养老保险待遇申请。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养老保险养老金不予核准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深社保职养金不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不予核准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1日